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CHUAN金川

JINCHUAN GROUP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CO. LTD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2)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發表公告

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下之披露規定而發表本公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Kinsenda Copper Company SARL(作為借款人)與國家開發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一項融資協議，內容有關金額為2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50,500,000港元)之有期貸款融資(「融資協議」)。有期貸款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將為首次動用該筆融資當日起計十年，而該筆融資須於融資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之內動用。本公司間接擁有Kinsenda Copper Company SARL之77.00%已發行股本。

根據融資協議，倘金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金川集團」)(作為擔保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Kinsenda Copper Company SARL 50%以上之股份，則該筆有期貸款融資可能會被註銷，而所有未償還款項可能會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同日，金川集團與國家開發銀行訂立一項擔保協議，據此，金川集團以國家開發銀行為受益人提供公司擔保，作為根據融資協議所提供之有期貸款融資之抵押。由於金川集團所提供之該項公司擔保乃按一般商務條款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而提供，且並無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資產向金川集團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4)條，該項公司擔保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金川集團間接擁有本公司約75.00%之已發行股本。

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之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於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繼續作出相關披露。

承董事會命
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德銓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

本公告所採用之匯率為1美元兌7.78港元，僅供說明之用。此換算並不應被解釋為表示該貨幣實際上可按該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實際上可兌換為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楊志強先生、張三林先生、張忠先生、陳得信先生及Douglas Campbell Walter Ritchie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John Adam Ferreira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胡志強先生和嚴元浩先生。